

股本

本公司緊接[編纂]（不計[編纂]的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前及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描述如下：

	<u>面值</u>
	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 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5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2,000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20
[編纂]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u>[編纂]</u> 股份總數</u>	<u><u>[編纂]</u></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當中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述授予董事的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本文件所述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將有充分權利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除外。

股本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出下列之和：

- (1)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編纂]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20%；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董事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如有）總數。

除董事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 股東於2018年1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編纂]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按照上市規則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 購回股份」。

股 本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 股東於2018年1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18年1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D. 其他資料－1. 購股權計劃」。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只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各自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資本；(ii)將其資本合併及分拆為金額較大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iv)將其股份拆細為金額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股本變更」。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在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予修訂、修改或廢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